



#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版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版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2. 組成

- 2.1 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i)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情況需要，可加開會議。
- 3.4 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財務部門代表和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各自最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且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一次。
- 3.6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7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訂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9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10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七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11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4 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須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有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16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動。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將獲指令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 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第(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及

(q)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